

证券代码：873734

证券简称：康源水务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董事刘有明、杨永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提名，拟选举孙瑞锋、郝永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原总经理刘有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王一珏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一珏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

提名孙瑞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郝永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一珏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自2023年4月10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刘有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杨永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公司股东提名孙瑞锋、郝永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议通过并

聘任王一珏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总经理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